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7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代 理 人 簡泰正

林瑞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附表屆滿日期欄所示日期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567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	屆滿日期
1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3月14日	43,945元	3011957	6個月	114年7月9日
2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4月15日	43,945元	3011964	7個月	114年8月9日
3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5月15日	43,945元	3011971	8個月	114年9月9日